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简易程序

填写《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情况检查表》，需我校法定代表人签章，加盖学校公章后交浦东公安局南汇分局

1. 申请表（2013年3月份后需包括请购化学品单价）；
2. 我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3. 出售单位三证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（第二、三类）经营备案证明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4. 库存现有易制毒化学品统计清单；
5.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物资采购部经办人： 杨世民15692166062

张云雁15618066787

物资采购仓库管理员：杨世民15692166062

后勤服务中心教学服务部物资采购部编

归档：相关采购材料移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备案：临港派出所备案（申请材料提交一份）

结算：填写报销单，转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到货：与设备处、使用部门接收，登记入库；做好仓管和日常领用的管理

1. 准购证复印留底，回复设备处；
2. 准购证原件交给出售单位；
3. 联系购买。

申请：浦东公安局南汇分局申请准购证（申请材料提交一份）

准备：物资采购部（化学品采购组）编制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达采购任务单